

S F K S

薛 馮 廬 岑 律 師 行

SIT, FUNG, KWONG & SHUM

*Solicitors, Notaries,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薛冯邝岑律师行融合深厚的本地经验与商业洞察，  
全力以赴协助客户在香港、中国及全球迈向成功。

# 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 发展沿革

### 本行历程

自 1981 年创立起，薛冯邝岑律师行一直恪守「以客为尊，以专业为本，以高效率为纲」的庄严承诺，发挥本行立足香港之初心，竭尽所能，以专业赢得信任。

四十余年来，本行已成为本地法律界之砥柱，与众多卓越客户同业并进，风雨同舟，且始终如一，为各界提供顶尖、务实、可靠之法律服务，不负所托。

### 本行的国际足迹

香港是全球众多企业进入亚洲市场的门户。为高效服务本地及国际客户，本行团队透过与中国内地及亚欧美律师长期建立的合作关系网络，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支持。

本行是香港其中一所主要的本地律师行，服务范围广泛，部门合作无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 跨境事务先锋

早在 90 年代，本行已参与各类跨境业务。于 1995 年，本行创始合伙人薛建平律师获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于 1996 年在任香港律师会理事 (1995-2000) 期间，薛建平律师主持涉及内地房地产交易的工作小组，赢得好评。

于香港回归前后，薛建平律师担任香港律师会理事会理事、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主席，同时领导本行满有目的地平稳前进，见证香港迈向新阶段。

香港回归对本行而言是一大关键转折点，在 1997 年推出的新一套知识产权法律体制下，本行成为首家提交登记注册外观设计、短期专利及标准专利的香港律师行。

至今，本行的中国事务组延续这份开拓精神，为全国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屡获殊荣的卓越成就

近年，本行各部门之卓越成就屡获法律业界认可。于 2025 年，本行荣登《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年度房地产律师行」、「年度民事诉讼律师行」及「年度清盘与重组律师行」等榜单，更是「年度大湾区律师行（香港）」得主。



## 标竿案例

薛冯邝岑律师行肩负使命，尽其所能，展现对客户、对香港社会的承担。承蒙各界赏识，本行获委以重任，处理关键且受公众注目的法律事务，成果昭著。

- 本行在牵涉选举及行政法事宜的多宗法律程序中，代表前香港行政长官，以及在选举相关事务中，代表现任香港行政长官。
- 本行代表香港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发展商，在各区处理一手物业销售逾十载。
- 本行在 131 天的陪审团审讯中代表唯一罪脱的被告人。该案件获报导为香港历史上最大宗贪污检控的案件。
- 本行就一笔港币 80 亿的银团贷款及相关的抵押和保证，代表一系列中国央企银行进行追讨，并针对城中富豪及其关联公司在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取得破产令及清盘令。
- 本行代表 7 名判定债务人及 367 名支持债权人，成功针对一家知名健身中心业务进行清盘，涉及拖欠 791 名雇员之薪金逾港币 7,500 万元。
- 本行就三号干线（郊野公园段），包括服务 100 万名居民、连接日后北部都会区的大榄隧道，处理专营权届满之交接工作。
- 本行代表 2022 年 7 月一场于香港体育馆举行的演唱会之主办方，就有关大型屏幕堕下令表演者受伤衍生的潜在责任，根据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提供法律意见，最终主办方没有被检控。
- 本行代表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上市编号：1115）在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首次公开招股。为完成是次招股，本行团队甚至深入西藏山区海拔 5,100 米的水源。



本行首任管理合伙人薛建平律师，及现任管理合伙人梁秉钊律师。

# 中国事务

本行在处理有关中国业务及投资的法律事务上拥有丰富从业经验，多年来与不少中国内地同业建立及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本行亦有多名同时具备中国大陆执业资格或大湾区执业资格的驻港律师。

凭借这一优势，本行得以高效整合本地法律资源，为国有企业、跨国企业、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时效性的法律服务。

## 业务范围

- 成立中外联营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 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 中国企业重组
- 境外投资事宜
- 中资企业海外上市
- 合并与收购中国资产及公司的权益
- 房地产发展项目
- 酒店项目
- 基建计划
- 中国商务合约及产业融资
- 中国物业收购、处置及财务安排
- 中国仲裁
- 外汇及电讯相关等各项中国监管事宜
- 电讯计划的融资交易
- 网上商贸及金融科技事宜
- 中国内地客户之境外诉讼



于 2025 年，本行荣登《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 -「年度大湾区律师行（香港）」。

# 企业及商务

本行服务范围广泛，全方位为在香港、中国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设立或拓展业务的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本行能干尽责的律师团队始终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繁复的问题，并提供高质量、务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建议，客户涵盖全球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私营企业、投资基金及金融机构。

## 企业融资

- 在香港主板及创业板(GEM)进行首次公开招股(IPO)的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提供意见
- 协助公司客户办理海外上市事宜，包括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 提供全球发售中香港发售部分的相关意见
- 再融资事务：配售、认购、供股、公开发售、发行认股权证及可换股债券
- 上市前投资及公司架构重组
- 全面收购建议、私有化及股份回购为迁册及上市公司企业拯救而作出的重组或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 上市规则合规事务：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联交易、披露股价敏感数据、公司状况变动、一般授权、购股权或股份奖励计划、中期及年度报告、复牌等
-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证券条例的合规事务

## 合并及收购

- 公开收购、私人公司买卖、业务及资产交易、资产互换、管理层收购、招标、私募股权及创业资金投资、直接投资
- 提供有关在中国直接投资以及收购中国公司及资产例如房地产、百货公司、娱乐、信息科技、电子、矿业、林业及燃气的意见

## 银行及金融事务

- 拟备各类融资的贷款及担保文件并提供相关意见，包括银团贷款、并购融资及项目融资
- 就银行规例合规事务提供意见

## 商业合同

- 分销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代理协议、联营协议、合伙协议、管理协议、雇用及服务协议、顾问协议、供应及采购标准条款及条件、制造协议、特许协议及外包协议

## 一般企业及公司秘书服务

- 就股东大会、董事责任、企业管治、股本变动、各类别股份权利、财务资助、修改章程、公司成立及清盘提供意见
- 全面的公司秘书服务



# 争议解决

本行在处理各类商业及民事纠纷领域拥有卓著的业绩表现，服务上市公司、发展商、跨国公司、法定机构及私人客户。本行专业团队处理范围广泛的诉讼仲裁案件，涵盖证券相关调查与诉讼、刑事诉讼以及家事法律程序等领域。

## 商业纠纷

- 股东及董事局纠纷
- 公司事宜及合伙人纠纷
- 商业及贸易纠纷
- 合同纠纷
- 买卖货品纠纷
- 有关侵犯知识产权之申索
- 就税项提出反对
- 在香港注册及执行海外判决

## 刑事、监管与执行

- 出席突击搜查及紧急法律公务探访
- 就刑事控罪及部门传召进行抗辩
- 处理合规事宜与内部调查
- 处理证监会及联交所查询
- 处理由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出具文件所衍生之问题市场失当行为查询
- 监管机构调查及纪律程序
- 白领罪行及廉政公署案件

## 重组、破产与清算

- 具争议的清盘呈请与破产程序
- 委任及代表清盘人、临时清盘人及接管人
- 清算与协议安排
- 批准清算后的交易和付款

## 银行及金融纠纷

- 银行及金融纠纷
- 金融产品纠纷
- 按揭诉讼
- 证券诉讼
- 网络诈骗及资产追踪

## 土地及物业纠纷

- 建筑纠纷
- 强制拍卖程序及收回土地纠纷
- 大厦管理事宜
- 土地及产权转让纠纷
- 租务纠纷

## 家事及信托纠纷

- 家事案件及子女事宜
- 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案件及监护委员会程序
- 遗产及具争议的遗产承办
- 信托案件，包括家族信托纠纷及涉及外地的纠纷

## 民事及一般诉讼

- 追讨债项案件
- 诽谤申索
- 雇员补偿及人身伤亡案件
- 雇佣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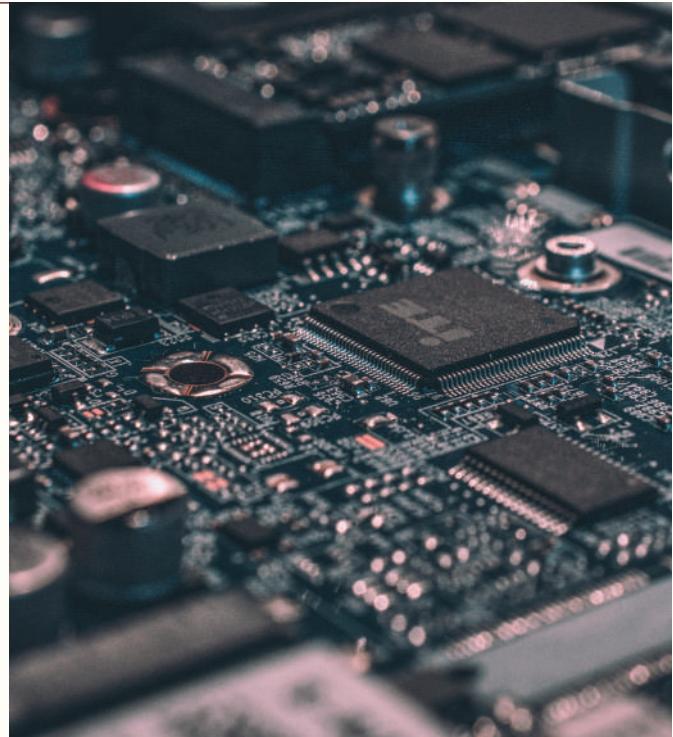
## 公法

- 行政法及司法复核
- 基本法与香港人权法案诉讼
- 选举呈请及选举法律程序

# 知识产权及科技

本行深知，在当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对企业至关重要。本行与香港及大湾区科技企业紧密合作，助其将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向海内外市场。

对科技企业而言，知识产权已成为核心资产。本行凭借专业的技术知识与丰富经验，为企业提供全球范围的知识产权收购、保护、开发、尽职调查、防止侵权、组织者及维护等全方位服务。



## 为科技公司提供意见

- 知识产权是否与其业务发展一致
- 如何发展及开发知识产权组合，以扩大本地和海外业务，并为后续的融资活动或上市作准备
- 如何管理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以及签订技术相关协议时应注意的层面

## 知识产权及信息技术

- 就初步战略、品牌宣传、起草、申请、起诉、反对及撤销、域名注册及争议为客户提供诉讼性及非诉讼性的法律意见
- 域名注册及纠纷
- 商标纠纷
- 版权纠纷
- 专利
- 数据保护
- 网站监管合规问题、广告
- 分销安排
- 商业秘密
- 注册
- 新技术的商业性非法利用
- 许可及技术转让
- 执行知识产权

## 为初创公司提供意见

- 制订数据保護政策（包括个人资料）并确保适用法律的合规性
- 制订竞争政策并遵循当地适用法律的合规性，特别是采购、招标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 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反竞争、技术转让与营运协议

# 公证人及中国委托公证人

## 公证人服务

本行的公证人可对文件进行公证，以备在香港以外地区（中国内地除外）使用：

- 预备公证证书及处理文件公证
- 安排文件加签及认证
- 见证签署海外财产、融资或商业交易相关的委托书及协议
- 核实个人及公司文件
- 出具文件的真实副本及进行宣誓

## 中国委托公证人

中国司法部已委托资深香港律师成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为在中国内地使用的文书办理公证事宜。本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为多类文件作公证，其中包括：

- 公司资料证明书
- 公司董事 / 股东决议证明书
-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的文书
- 委托书
- 继承或放弃继承声明书
- 申请结婚声明书
- 申请亲属或配偶来港定居声明书
- 申请收养声明书
- 赠与书
- 身份证明书、学历证明书、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亲属关系证明书



# 私人财富、信托及继承

数十年来，本行持续协助香港高净值家族管理财富与传承规划。能协助家族客户充分发挥资产价值并推动慈善事业，对本行团队而言是莫大的荣幸。本行为家族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私人财富

- 传承规划
- 身分规划
- 有关家族办公室之法律意见
- 经营新企业，结婚或移民前之资产管理意见
- 相应公司架构及公司秘书支援
- 持久授权书

## 慈善

- 成立慈善信托或奖学金信托基金
-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税务局申请慈善机构的缴税豁免
- 成立担保有限公司

## 信托

- 私人及家庭酌情信托之架构、权力及执行
- 联络私人银行以设立信托
- 代表受托人
- 草拟及审阅信托契据及文件
-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托人条例》及第 352 章《更改信托条例》作出申请

## 遗产

- 草拟遗嘱
- 代表本地及海外客户进行有遗嘱的申请或遗产管理书申请
- 香港法院在外地授予书上盖章的申请
- 遗产管理及出售
- 拟订家庭协议契据及受益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 房地产



本行为各类房地产及相关事务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服务，包括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安排。本行团队成员拥有处理涉及数十亿港元重大物业交易的经验，长期处理住宅、工业及商业楼宇买卖、整幢收购、重建项目、融资安排、房地产发展、物业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各类物业交易与按揭事务。

## 本行服务

- 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买卖及按揭
- 租契及租赁协议
- 物业发展项目
- 政府房屋项目
- 市区重建项目
- 土地收回案件
- 土地交换项目
- 强制收购案件
- 城市规划的申请及反对
-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 「租者置其屋」计划
- 申请预告楼宇同意书及批准大厦公契
- 在物业交易支付安排 (PAPT) 中协助客户

本行在香港银行及金融机构、大型发展商、政府机构与法定团体中建立了卓越声誉。本行亦长期为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定机构就物业交易、投标项目、业权转让及按揭事宜提供法律代理与咨询服务。

## 主要业权转让经验

- 代表大型发展商购入多幢大厦
- 出售独立屋及工厦单位组合
- 代表市区重建区、房屋署（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及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为各屋苑批核公契及管理合同
- 印花税退款、集团内部转让、印花税宽免
- 代表接管人处理交易
- 为租务项目提供各阶段一站式服务，包括租务条款谈判、度身订造租赁合同、为公司存盘文件提供完善安排

# 行接两制 法贯东西

# 服务香港 行健不息

## 香港与大湾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国两制」框架赋予其独特的商业优势。对于寻求务实法律建议的企业而言，本行将是值得信赖的本地合作伙伴，不仅拥有全球各司法辖区专业网络，更与中国内地保持紧密联系。

本行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引领客户驾驭大湾区及更广阔区域的动态发展格局，让客户直接受益于本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大湾区律师资源。跨境团队在处理大型跨境诉讼、执行及公证服务时，无论在大湾区内外皆能无缝协作。

## 法律行业联盟

本行的法律专业人士积极参与各类行业论坛，本行以钻石赞助人身分，支持由香港律师会于 2024 年及 2025 年主办的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青年律师论坛。本行又获邀参与首届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在 60 余家参展单位中，本行成为法博会唯二设立自己展位的香港律师行。

立足大中华地区的同时，本行继续拓展国际业务，与各地律师建立伙伴关系。在全球网络方面，本行除拥有国证公证人及多位同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更是国际律师网络之成员，该网络汇聚全球六大洲逾 65 个国家超过 90 家优质综合律师行，共有逾五千名律师会员，足迹遍布世界各地。



本行致力代表政府、法定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慈善机构，在公共层面发挥法律专业角色。

## 政府和法定机构

本行代表的政府部门、政府相关机构及法定机构包括：

1. 竞争事务委员会
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3. 香港艺术发展局
4.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5. 生产力局
6. 市区重建局
7. 为香港房屋委员会处理一手住宅物业销售。

## 非政府组织及慈善组织

本行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及慈善组织包括：

1.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2. 香港青年协会
3. 为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管理的 10 间中小学
4. 共享基金会

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5A  
电邮：[sfks@sfks.com.hk](mailto:sfks@sfks.com.hk)  
网页：[www.sfks.com.hk](http://www.sfks.com.hk)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2845 9292

Website



Linkedin



Brochure

